

臺北市政府 99.09.08. 府訴字第 09970096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立即上工計畫僱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336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立即上工計畫，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2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2603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 名在案。訴願人自 98 年 12 月 14 日起僱用失業勞工陳○○（下稱陳君），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嗣陳君於 99 年 5 月 15 日離職（5 月 19 日退保）。其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陳君第 1 至第 2 個月及第 3 至第 4 個月僱用補助各新臺幣（下同）2 萬元（合計 4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撥在案。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陳君第 5 個月（自 9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4 日止）之僱用補助 1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立即上工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期滿 30 日內提出申請，乃依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以 99 年 6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336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短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

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49 條規定：「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立即上工計畫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為.....臺北市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第 7 點規定：「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以僱用失業者之人數及經執行單位認定之資格予以補助，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依下列方式補助申請單位：（一）僱用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失業者，每人每月一萬元。.....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十二）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第 11 點規定：「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一）本計畫核准函影本。（二）領據。（三）受僱失業者名冊及印領清冊。（四）受僱失業者身分證影本或足以證明失業者身分之文件（需有失業者照片及身分證號）。（五）受僱失業者工作簽到（退）表或足以證明參與本計畫之出勤文件。（六）請領本計畫補助人數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七）依規定訂定僱用訓練計畫書之核准函影本。前項文件不全者，執行單位應通知申請單位於五日（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訴願人一時疏忽延誤申請期限 3 天，請體恤商艱及政府良好美意，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立即上工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

會 1 名在案。訴願人自 98 年 12 月 14 日起僱用陳君，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陳君於 99 年 5 月 15 日離職。其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陳君第 1 至第 2 個月及第 3 至第 4 個月僱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撥在案。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陳君第 5 個月之僱用補助 1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立即上工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乃依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一時疏忽延誤申請期限 3 天，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僱用期間之認定，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算，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 6 個月；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 30 日，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 30 日內，檢附文件，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分別為立即上工計畫第 7 點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1 點第 1 項所明定。本件訴願人自 98 年 12 月 14 日起僱用陳君，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就業保險，陳君於 99 年 5 月 15 日離職（5 月 19 日退保），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及訴願人受雇失業者工作簽到（退）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至遲應於 99 年 6 月 13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補助。惟因該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為申請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有蓋有郵戳日期之訴願人申請文件限時掛號寄件信封在卷可憑，訴願人顯已逾申請期限。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自無違誤。次查，訴願人前已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陳君第 1 至第 2 個月及第 3 至第 4 個月之僱用補助，並經原處分機關核撥在案，是訴願人並非首次申請立即上工計畫僱用補助，對立即上工計畫之申請補助期限應知之甚詳，訴願人主張因一時疏忽致延誤申請期限乙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立即上工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